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人已同意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及投資人已同意，投資人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進行盡職審查調查。倘盡職審查調查的結果獲投資人信納，投資人(透過其指定實益擁有實體，即認購人)將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盡職審查調查已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而認購人合理信納其結果，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賦予權利認購初步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根據股份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73,019,000股已發行股份。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7%；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 (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6% (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及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百萬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80百萬港元。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7%；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 (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6% (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及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00港元，須由認購人支付予本公司。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約為220.8百萬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股權證將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人已同意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及投資人已同意，投資人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進行盡職審查調查。倘盡職審查調查的結果獲投資人信納，投資人(透過其指定實益擁有實體，即認購人)將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盡職審查調查已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而認購人合理信納其結果，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賦予權利認購初步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I) 根據股份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73,019,000股已發行股份。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7%；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 (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6%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及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

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180,000,000港元將於股份完成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向本公司發出銀行本票或銀行滙票償付。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即訂立投資協議的日期)確定。股份認購價較：

- (i) 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59港元折讓約16.43%；
- (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折讓約22.28%；
- (iii) 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8港元折讓約16.20%；及

(iv)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2港元折讓約23.47%。

股份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於訂立投資協議前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根據當時市況，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已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撤銷或取消；
- (c) 本公司已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d)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e)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交易日(惟就審批相關公佈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其他事項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f)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另行面臨任何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及
- (g) 直至及截至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

除上文先決條件(g)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而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須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盡快履行及達成。

除另有指明外，倘上文先決條件(a)至(g)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將繼續生效之股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文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屆時各訂約方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預定為股份完成日期之日期同時落實完成，否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於預定為股份完成日期之日期完成。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有關投資組合中持有股份，導致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倘任何訂約方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作出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須作出的任何事宜，在不損害其他訂約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關其他訂約方可：

- (a) 將股份認購事項延遲至初步釐定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日期後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之日子完成(而本分段之條文將適用於完成經延遲之股份認購事項)；或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惟不影響有關其他訂約方對違約訂約方的權利；或
- (c) 撤銷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認購股份須遵守自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認購股份不得出售或轉讓之限制。

股份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代價1.00港元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滙票結付及清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已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股份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撤銷或取消；
- (d)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e) 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f)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交易日(惟就審批相關公佈或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其他事項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g)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另行面臨任何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及
- (h) 直至及截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

除先決條件(h)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而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須於簽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盡快履行及達成。

除另有指明外，倘上文先決條件(a)至(h)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將繼續生效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若干條文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屆時各訂約方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為免生疑問，除非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預定為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之日期同時落實完成，否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於預定為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之日期完成。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或認購人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遵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文，則本公司(倘認購人違約)或認購人(倘本公司違約)可：

- (a) 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延遲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後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之日子完成(而本分段之條文將適用於完成經延遲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惟不影響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權利)；或
- (c) 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將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若干條文，以及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股權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認股權證股份須遵守自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認股權證股份不得出售或轉讓之限制。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初步行使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購權：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每份認股權證應與其他認股權證享有同等地位。

倘因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本公司不得亦毋須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 (a)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
- (b)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不時訂明根據收購守則觸發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
- (c) 本公司或將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即訂立投資協議的日期）確定。認股權證行使價較：

- (i) 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9港元溢價約2.51%；
- (i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折讓約4.66%；
- (iii) 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8港元溢價約2.79%；及
- (iv)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2港元折讓約6.12%。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訂立投資協議前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時市況，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7%；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 (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6% (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及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有關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訂約方之計劃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計劃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就該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不可撤回地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之付款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選擇被視作猶如其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已行使其提交之認購表格所指明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並已於該日成為根據有關行使本應有權獲得之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須相應落實有關選擇。本公司須於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過之通知，而有關通知須載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分段所享有權利之提示(以適用者為限)。

在上文分段(a)及(b)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進行，並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文據或轉讓方式轉讓。

認股權證可在禁售期及認股權證文據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予任何人士（而承讓人屆時將成為所轉讓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倘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擬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條文作出調整（惟於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維持認購權儲備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而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將可能屬於下文第(1)至(6)分段（包括首尾兩段）其中一項以上，則須被視為屬於下文首個適用分段，而其餘分段則不作考慮：

- (1)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2)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3) 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分派），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4)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6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
- (5) 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6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或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之市價60%；
- (6) 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60%；及
- (7) 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提呈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關購買），而董事認為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則董事須委任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考慮是否因有關購買而導致。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受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復甦受全球供應鏈中斷及通脹上升阻礙，全球半導體短缺，使半導體行業備受關注。本集團相信，生產第三代半導體(尤其是生產及銷售GaN)的前景樂觀理想。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實屬良機，使本公司可為本集團的GaN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從而盡可能提高本集團收益。

此外，在投資人的背景下，預期投資人可(i)協調新能源行業的資源，並與本集團的第三代半導體(尤其是芯片)達致戰略協同效應，形成產業資源互補；(ii)利用財務資源及業務網絡協助本集團快速發展產能及產品；(iii)協助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改善對第三代半導體行業的政策及支持；及(iv)利用其本身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協助本集團建立人才、營運、技術及研發。

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百萬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80百萬港元。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約為220.8百萬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本集團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約400.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GaN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GaN元件及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有關認購人及投資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投資人全資實益擁有。投資人，64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投資人曾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協」)委員、現任第十二屆江蘇省委員會政協常委、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全球創新中心副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儲能與電動汽車分會執行副會長，同時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及SNEC氫能產業聯盟理事會主席。投資人曾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等榮譽。投資人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彼亦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的董事長及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的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	約62.4百萬港元	(i) 約52.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旨在開發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10.4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待配售事項完成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9,428,000股新股份	約29.4百萬港元	(i) 約24.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旨在開發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4.9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i) 約7.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旨在開發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 (ii)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公佈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6.20港元配售14,346,000股新股份	約86.2百萬港元	(i) 約64.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旨在開發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21.9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及(i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		(i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呂向榮先生	834,000	0.15%	834,000	0.13%	834,000	0.12%
主要股東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00,500,000	17.54%	100,500,000	15.88%	100,500,000	14.50%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100,500,000	17.54%	100,500,000	15.88%	100,500,000	14.50%
小計	201,000,000	35.08%	201,000,000	31.76%	201,000,000	29.00%
認購人	—	—	60,000,000	9.48%	120,000,000	17.32%
公眾股東	371,185,000	64.77%	371,185,000	58.63%	371,185,000	53.56%
總計	<u>573,019,000</u>	<u>100.00%</u>	<u>633,019,000</u>	<u>100.00%</u>	<u>693,019,000</u>	<u>100.00%</u>

附註：

1.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Global Limited由趙奕文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及其配偶莊嬋玲女士被視為於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並無公佈「極端情況」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盡職審查調查」	指	對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商業、公司架構、監管合規及認購人認為合適及適當的其他方面進行的盡職審查調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	指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款項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支付、允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GaN」	指	氮化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有條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投資人」	指	朱共山先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份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舉手投票時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常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份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實際代價總額」	指	就該等證券應收的款項應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總額，加上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常盛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任何人數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初步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計18個月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劉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王潔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